

大连市商务局

大商务函（2021）141号

关于202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8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精神，为做好202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报贴息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4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）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企业应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《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中的产品（不含旧品），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（三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

消费使用单位；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（四）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（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）；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（五）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31 号）规定的条款。

（六）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（2012 年调整）》（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2012 年第 83 号）。

（七）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二、企业填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企业申请贴息资金应当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，内容包括：（1）企业基本情况；（2）进口用途；（3）预计可产生的效益；（4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，还应说明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、申请贴息的进口产品、技术是否享受其他财政资助等情况。

2. 《2021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见附表 1—1）及电子

数据。

3. 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4. 《2021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表 1—2，要 EXCEL 格式）及电子数据。

5.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6. 进口产品的，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）。

7. 进口技术的，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（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，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）。付汇凭证上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8. 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，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（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，含进口设备清单，复印件）、《进出口货物免征税证明》（复印件）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（复印件）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，可不提交免税证明，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；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

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，申报时不需提交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要提交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二）《目录》中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。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

（三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在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时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计算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其他要求

1. 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要组织好辖区内企业进口贴息项目征集、申报等服务工作。

2. 申报进口贴息项目企业按照《通知》规定准备纸质材料（要

装订成册)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材料(企业申请报告、附表1—1和附表1—2),加盖企业公章后,于2021年8月9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(501室),逾期不予受理。同时,将“单位基本信息表”(附表1—3,含电子版),单独上报。

联系电话:83686926

电子邮箱:dlwjgguanjie@163.com

地 址: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—6号

邮 编:116011

- 附件:1.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(附表1—1)
2.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(附表1—2)
3.《单位基本信息表》(附表1—3)



附表1-1

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申请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	企业注册地	省 市
企业性质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<p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p>1、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</p> <p>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</p> <p>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</p> <p>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</p> <p>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</p> <p>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</p> <p>申请企业盖章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开户银行账户账号		开户银行账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说明：

- 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-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-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- 4、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

附表1-2

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
申请企业:

序号	海关报关单号 (技术进口填合同号)	商品税号 (技术进口不填)	商品名称/技术名称	商品技术参数 (技术进口不填)	实际进口额 (美元)	原产地	商品/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
总计							
中央部门(机构),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商务厅(委、局)意见:		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意见: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填表要求:							
1.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,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, 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							
2.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, 应在本表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,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,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							
3. 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,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: http://www.safe.gov.cn) 计算。							

企业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 1—3

单位基本信息表

*公司名称		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*组织机构代码	
*行政区划		*企业法人		*注册地址	
*企业联系人		*手机号码		*邮箱	
		座机		传真	
注册资金		*经济类型		单位人数	
*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radio"/> 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radio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radio"/> 政府机构		*企业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	
进出口企业 资格证号码		对外经济合作经营 资质证号码		企业海关编码	
*开户银行			*银行户名		
*银行账号			*银行地址		

注：1、*为必填内容。2、请将此表单独上报。